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吉民再 318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药”）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悦药业”）签订了《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》，双方因在履行《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》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纠纷。2022 年 9 月，莱美医药收到吉林高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，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项下相关义务。海悦药业因不服二审（2021）吉民终 879 号民事判决，向吉林高院申请再审，2023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吉林高院送达的（2023）吉民申 85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获悉吉林高院裁定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再审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、2023-03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3年11月，吉林高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近日，吉林高院作出（2023）吉民再3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吉林高院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请求不成立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维持吉林高院（2021）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8起，涉及总金额约2,685.77万元，占公

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.29%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吉林高院认为海悦公司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并维持本案二审判决结果，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，故本次再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吉林高院（2023）吉民再 31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